

檔 號：PZR 0405
保存年限：5

輔英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
聯絡人：黃敬玲

聯絡電話：07-781-1151轉2500

傳真電話：07-782-8809

電子信箱：pr@mail.fy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輔公事室字第1000007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FOOYIN-OAP007171.PNG、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2011年00717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100年度第二屆「傑出校友獎」候選人推薦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敬請踴躍推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第二屆輔英傑出校友獎(如附件1)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敬請各機關踴躍推薦候選人選，於100年9月15日(四)前填寫本校推薦表(如附件2)，向本校各畢業系科、學程主任申請。

二、傑出校友獎遴選條件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(一)專業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、有重要發明、著作或論文，成果卓越者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
(二)創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(三)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、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
(四)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五)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。



人事室



三、推薦表請併附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近一年之照片）及彙整成冊之傑出事蹟相關佐證文件。

四、辦理程序請參附件2「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2011年」之說明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公共事務室校友聯絡中心黃敬玲小姐（連絡分機：07-781-1151轉2500）。

正本：二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重市祐民醫院、三泰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台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台北市醫院看護工職業工會、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護理科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附設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柏仁醫院、桃新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

公共事務室（校友聯絡中心）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受 文 者：全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系友會、校外各機關

主 旨：公告開放推薦 100 年度本校「傑出校友」候選人（本作業要點詳附件一）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全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系友會或校外各機關、主管如有適當理想人選，請於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向各系（科、學程）主任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推薦表請附上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近一年之照片）、傑出事蹟佐證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彙整成冊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- 三、办理流程如下：

辦 理 流 程	辦 理 時 間	備 註
推薦	即日起-9.15	由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、校友總會、各系友會或校外各機關、主管推薦。
初選	9.15-9.30	請各系（科、學程）彙整推薦表，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各院初選後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。
複選 召開遴選委員會	10.1-10.15	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議決複選名單。
呈 校長核定	10 月底前	由承辦單位將複選名單陳核 校長核定。
公開表揚	11 月	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一座。（日期：每年校慶運動大會）

五、承辦單位：公共事務室校友聯絡中心，連絡分機：2500。

輔英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要點

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優秀校友，弘揚校譽、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後進發揚輔英之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名額每學年度至多十名，若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，但遴選委員會可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三、遴選條件：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(一) 專業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、有重要發明、著作或論文，成果卓越者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 - (二) 創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(三) 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、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(四) 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校各行政、學術單位推薦。
 - (二) 由本校各系友會推薦。
 - (三)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(四) 校外各機關、主管推薦。
 - (五) 校友自行向學校、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(六) 已停止招生之系（科、學程）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（科、學程）推薦之。
- 五、受推薦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 - (二) 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近一年之照片）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分「初選」、「複選」與「核定」三階段辦理。
 - (一) 初選：
各系(科、學程)彙整推薦表，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各院初選後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。
 - (二) 複選：
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擔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公共事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開會議決複選名單。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。
 - (三) 核定：
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獎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於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一座。
 - (二) 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，並公開於網站上廣為宣傳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八、本遴選活動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：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貼最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
		英文：	生日	年 月 日	
	聯絡資料	電話(宅)：() - (公)：() -			
		手機： 傳真：() -			
		電子信箱：			
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學歷背景	本校畢業系(科、學程)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)		畢業年	年 月
	最高學歷	學校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/博)	畢業年	年 月
經歷	現職單位	職稱			
	其他經歷				
傑出事蹟	推薦類別： ☐ 專業卓越類 ☐ 創業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母校貢獻類 ☐ 其他類		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姓名		
			現職職稱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	推薦單位戳章		單位主管簽名		
審查	初選 (院長簽章)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簽章：_____	複選 (遴選委員會)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	

附註：

1. 請將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佐證資料或經歷相關文件彙整成冊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2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對國家、社會或母校等具體事蹟逐一條列式詳舉。
3. 本推薦表請於9月15日前，寄(送)至各系(科、學程)辦公室彙辦。
4. 公共事務室校友聯絡中心電話：(07) 7811151 轉 2500，傳真：(07) 7828809
電子信箱：pr@mail.fy.edu.tw。

